



# 善用法律預防寺產糾紛

## 住持往生 寺產問題難解

撰文／法務組郭俐君



### 案例

日前居士致電僧醫會，表示所護持的某間寺院老住持已然於日前圓寂，而彙集十方信徒之錢財購買，並登記於老住持名下，但實際上屬於寺產之房屋、土地，卻因老住持往生前不及辦妥移轉登記與新住持，導致該些房屋、土地均因老住持的過世，成為遺產，依法由老住

持之法定繼承人（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），或國家（無法定繼承人之情況時）繼承，令某寺院本敬奉的佛菩薩與寺眾，共同面臨無寺可歸之窘境，對日常修行產生極大的困擾，甚至在俗家人設法獲得寺產期間，遭遇外人侵擾、言詞不敬等等干擾。

## 建議

僧醫會敦聘法律顧問及法務專員，原意在會務推動時，確實依循各項法規執行業務，同時避免受到不肖人士覬覦十方捐贈善款而致損失。此外，由於出家法師專注佛法修行，本會亦提供法師必要之法律建議。

鑑於目前仍有少部分寺院未完成設立登記或正視寺產保全等措施，為了確保來自十方的善款善念得以延續、佛法得以廣傳，避免因不熟悉法律規範，而陷於上開「案例」所述窘境，建議以下方式處理寺產。

### 一、取得法人資格或辦理寺院登記，讓寺產可直接登記於寺院名下

按民法第 26 條規定，法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，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；又按監督寺廟條例第 5 條、寺廟登記規則第 4 條、第 6 條規定，寺院於向政府主管機關（即內政部民政司、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市政府民政處）辦理登記時，須一併辦理財產登記。故我佛教寺院在取得法人立案資格，或完成寺院登記後，除特定性質之土地（例如：農牧用地）仍無法登記於法人或寺院名下外，寺院以十方信徒錢財所購買之土地或房屋，均得以寺院的名義登記之。



僧醫會義務法律顧問——林春鏞律師

### 二、借名登記公證

若寺院之財產在登記上確有其他困難時，可以在老住持生前，即將借名登記於老住持名下的寺產，完成贈與給新住持之手續；或老住持在往生前，預先訂立合法之遺囑，書明於老住持往生後，該些借名登記的寺產即做為遺贈返還與寺廟。抑或養成紀錄習慣，保留各種書面資料，記明借名登記事由與購買該寺產之資金來源，確屬於寺廟而非老住持個人，將來須將該寺產歸還寺廟等字樣……後，由老住持親自簽名蓋章，以做為日後必須進行訴訟取回寺產時之呈堂證據。



僧醫會義務法律顧問——沈惠珠律師



僧醫會義務法律顧問——林民凱律師

### 三、尋找合法信託業者，向政府機關申請成立公益信託

依信託法第 69 條規定，得以「宗教、祭祀」為目的成立公益信託；且成立公益信託之手續，較之申請法人立案簡便，依法也毋須成立主事務所及設置董事、監察人等，可均由合法信託業者管理財產，節省費用支出。是以，若寺院欲令道場存續，但寺院財產金額卻又無法達到法人立案的規模（如：財團法人需新台幣 3,000 萬元以上）時，或可考慮採用公益信託方式，向政府主管機關（即內政部民政司、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市政府民政處）申請。🙏

### 結論

倘寺院尚未發生寺產歸屬問題，或可積極考慮上揭預防措施，避免日後新住持接管寺院時發生困境。惟若寺院業已發生寺產糾紛，致上揭方式皆不合用，不得已需藉由爭訟方式取回寺產時，即應實事求是，求助於專業法律諮詢機構；例如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各分會，或以市話直撥全國專線 412-8518，手機改撥 02412-8518。若法師或護持居士致電本會，將由法務專員提供適法的建議，或轉介法律顧問諮詢協助。並不宜貿然私下解決，委託所謂「有力人士」介入「喬事」或「排解」，避免使狀況更為複雜難解。